

# 孙仰和:从不后悔成为一名党员

□ 夏丹华

“既然成为了一名党员,就要听党话,跟党走。”今年已92岁高龄的孙仰和老人笑着告诉笔者。1945年在村里担任主任一职,1946入党。1947年孙仰和在村里工作了一年后,1948年调到当时隶属于灌云县委工作队,做土地分配的工作,到了年底被组织告知要前往南方支援。说起下江南的那段经历,孙仰和老人滔滔不绝。通知去南方比较晚,过完年初五就出发了。那个时候生活都比较穷,没有背包行李,就直接用被单把东西放进去捆起来背着。全县大概有50多人在白皂集合,每个人发了2套黄军装,看起来每个人都精神抖擞。没有徒步的交通工具,所有人都是跟随大部队徒步前往。这一走3天才走到淮安,在淮安过了一夜后继续前行,7到8个人一条船,途中先后经过扬州宝应、泰州,最后到达无锡。

孙仰和羞涩地告诉笔者,那个年代比较穷,没什么东西吃,一下子有白馒头、大米,每个人吃的特别多。带队的大队长觉得这样下去带的口粮肯定不够吃,就到当地集市上买了黄油,心想有点油腻了可能吃的少一点,没想到大家觉得更香了吃的更多了。走到泰州已经是2月份,那个时候天气转暖,穿的就少了一点,在泰州休息完继续前行,行军途中大队长发现有一袋面粉丢了在了之前离开的休息站,孙仰和便自告奋勇地返回去把面粉带回。没想到在取完面粉后,赶紧赶慢赶的也没有追上大部队,自己又迷了路。走着走着的,途中遇到四五辆运输军队的卡车,孙仰和赶紧追着车爬了上去。没想到在坐上车不到10分钟就看到了自己的大部队,他激动地招呼着

战友们跳下了车。在跳下车的时候,因为冲劲没站好,整个人趴在了地上。孙仰和立即爬起来冲向自己的连队,站起来没跑几步才感觉脚下发软,低头一看才发现小腿、手背上各被什么东西刮掉了一大块肉,都能看见白色的骨头了。孙仰和强忍着疼痛跑向了队伍,大队长立即安排队医给孙仰和做了简单的处理包扎。孙仰和说,因为是步行,到达无锡已经迟了,地区被山东派的志愿兵接到了一点,在泰州休息完继续前行,行军途中大队长发现有一袋面粉丢了在了之前离开的休息站,孙仰和便自告奋勇地返回去把面粉带回。没想到在取完面粉后,赶紧赶慢赶的也没有追上大部队,自己又迷了路。走着走着的,途中遇到四五辆运输军队的卡车,孙仰和赶紧追着车爬了上去。没想到在坐上车不到10分钟就看到了自己的大部队,他激动地招呼着

“既然都到了无锡,也不能什么事也做。当地的政府给我们安排上了党课,学习识字和学习党章。”孙仰和说道。那个时代的人都要求进步,学习也特别用心。后来组织又安排到常州,后又坐火车去江阴。到了江阴后,无锡前方要50个人前往支援,因为自己不识字,孙仰和只能留在了江阴做些杂事,做买菜、拔草之类的杂活。3个月后,福建大解放,要150个人前往福建支援,孙仰和觉得语言不通,又不识字的缘故,没跟随大部队前往。又过了十几天,听说没有去福建的人都回苏北了。眼看着很多人都回苏北了,孙仰和也找当地领导谈话,申请回乡。

孙仰和老人说,当时还隶属灌云县,

他找了政府的组织部的领导,希望组织能帮忙安排工作。1949年正是建国关键时期,各地都在大裁员,组织部领导让孙仰和回家等消息。在等待组织安排工作期间,孙仰和在村里做了生产队队长的工作,整天的忙碌让自己忘记了还要去找组织安排工作的事情,过了好多年后才又想起来再去找组织,可是因为人员的调动,当事的那些认识的领导都已经不在原地工作了,就被告知没有办法安排工作。就这样一直村里工作,孙仰和先后担任过生产大队队长、指导员、村支部组织委员,岁数大了就帮忙收取党费,随着年纪的增大,也就最近这2年开始才不帮忙收取了。作为一名老党员,孙仰和感到的更多的是肩上沉甸甸的责任。在生产队工作的时候,孙仰和作为一名村干部,一名党员,总是起着模范带头作用。他每天早出晚归,田间劳作总是第一个到,最后一个离开,一有时间就去困难群众家走访,为他们排忧解难。孙仰和老人的儿子告诉笔者,当时老父亲在生产大队工作,大家都很穷,没什么粮食可以吃,因为在村委会工作的缘故,还会发30斤左右的粮食,自己家里都揭不开锅了,老父亲从来没有想到家里,都送给其他困难的邻里吃了。

##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慰问我县5名见义勇为群众

本报讯 7月11日上午

6月2日上午8时20分左右,一辆载满压缩废旧纸板的大货车行驶至345省道合浦村沈海高速高架桥段时,货车靠近油箱位置的纸板起火,听到司机呼救,家住附近的王维立即到厨房提起水桶,第一个跑到现场,从路边的小沟拎水灭火,王维父亲王开银和正在附近的张建成、葛中法、刘士忠也先后赶到现场参与救火。在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和田楼派出所民警增援下,将余火彻底拍灭,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损失。

(王立前)

## 女员工怀孕被解雇 法律援助来维权

本报讯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女职工怀孕期间,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怀孕期间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代理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到目前为止仍然存在劳动关系。”这是近日我县某公司女员工赵某的代理律师在仲裁庭上的一段代理词。

今年6月初,李集乡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了一位孕妇赵某(李集乡老圩村人)。通过询问得知:赵某是我县经济开发区某公司的一名员工,于2017年10月21日进入该公司工作,当时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1年,即从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止。2017年12月赵某怀孕了。公司得知后多次要求赵某自动离职,赵某不同意。之后,公司采取调岗、降薪等方式逼迫赵某离职。2018年4月18日,未经赵某同意,公司直接出具告知函,将赵某工资降为每月1500元,2018年4月24日公司又发出解聘通知书,直接将赵某解聘。赵某认为公司是因为知道她怀孕了,才将她辞退的。为此,她多次找公司协商,但都没有结果。眼看着预产期越来越近,而劳动关系问题却迟迟得不到解决,无奈之下,赵某想到了法律援助。

李集乡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此案后,立即和灌南县法

(许士勇 陈震)



## 县交通工程处 对20座干线公路桥梁护栏实施除锈刷漆

本报讯 7月10日,县交通工程处组织养护人员对张湾大桥进行金属栏杆除锈、刷漆,既美化了路域环境,又巩固了全县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成果。

桥梁栏杆是桥梁上部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醒目的桥梁栏杆不仅能够为过往车辆和行人提供良好的防护作用,还能美化路容路貌,提升我的县的城市形象。公路桥梁金属栏杆一般由无缝钢管制成,由于日晒雨淋、尘土污染、车辆碰撞等原因造成桥梁栏杆出现污损、铁锈等现象,影响了桥梁使用寿命,也使路形美观大减。目前,该处养护人员已完成辖区范围内的张湾大桥、盐河四桥、百花大桥等干线公路上的20座桥梁除锈、刷漆工作。

入夏以来,该处结合干线公路环境“五项整治”工作,迅速部署启动路桥修补改造工程,先后完成新张线、秦三线、李大线等集中修工程,抓紧做好公路缺陷整改与设施出新工作,完成了花三线、三百线、秦三线弯道口波形护栏增设及标志标牌、标线增设工作,基本完成干线公路桥梁管养公示牌设置、桥头跳车整治、桥面铺装与桥梁伸缩缝破损维修工程,并对干线沿线河道垃圾、道路两侧杂草进行清理,辖区沿线交通环境得到了新的提升。

(宋雅亮 顾大伟 图/文)



## 案例解析

### 儿子去世老人与前儿媳“抢”孙子

陈某和妻子马某离婚后,儿子小强一直由陈某抚养,几年后陈某去世,马某将陈某的父母老陈夫妇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自己拥有小强的监护权。近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监护权纠纷案。

2000年,陈某经人介绍认识马某,并与之领证结婚。次年,他们的儿子小强出生。但陈某和妻子马某因性格不合于2013年离婚,当时法院判决儿子小强由陈某抚养,马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4.2万元。2017年陈某因病去世,由于马某一直未支付抚养费,老陈夫妇以继承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之后马某将4.2万元抚养费汇入平阳法院执行账户。

“小强爸爸去世,我担心爷爷奶奶年纪大了照顾不好孩子,可他们不让我见孩子。”紧接着,马某又将老陈夫妇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自己拥有小强的监护权,小强由马某抚养,4.2万元抚养

费以定期3年的形式存于小强存折内。

■以案释法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顺序监护人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在父母一方死亡的情况下,另一方理所当然是未成年子女的唯一监护人,在其尚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祖父母作为第二顺序监护人,是没有监护资格的。

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爷爷奶奶、外爷爷奶奶;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当然,在确定监护人的过程中,也需要充分听取孩子的意见,本案中,正是孩子的意见起到了化解矛盾的重要作用。

“现在小强开朗多了,原来都不怎么跟我们沟通,现在他有空就回来和我们说趣事。”案后回访时,小强的爷爷开心地对法官说。

转自法润江苏网

## 法治故事

### “上下关系”还是“契约关系”?

契约这东西现在我们常常叫做“合同”或“协议”。如果两人之间作出了某些约定,像“你应做什么”、“我必须做什么”、“你做完之后应有什么收益”、“我做完之后有什么好处”,等等,那么两人就被一个契约连在一起了。

不过,就契约观念来说,中国人一般只知道它属于私领域(比如买卖、租赁、承包、委托),因为我们从不认为在公领域(比如国家管理)中也有契约的问题。

可西方人时常会认为公领域也有契约。

1642年,英国正在闹“光荣革命”。正是那年,一个叫普拉敦和一个叫吉安的两个英国人签订了《大宪章》,规定普拉敦委托吉安看管房子和花园,吉安要定期修缮;在每年的年底,普拉敦将管理费寄给吉安;看管期限为20年;如任何一方违约,则依约受罚。没过多久,“革命”结束了,在新政府的统治下,普拉敦和吉安照旧履行着他们的契约。

根据这个契约,我们可以看出,双方都有权利和义务。而对吉安来说,应该严格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否则便不能得到管理费甚至受罚。可能商品经济太发达了,不少西方人在思考人的关系时总先想到契约;总想到契约的思维定式又使他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政府不能

成为契约的一方当事人呢?

有人会说,在委托管理契约中,政府当然可以像吉安一样成为方当事人,政府完全可以收取管理费从而看管房子和花园。

但是,那些西方人在提出问题的时候意思不是指这类仍属私领域的契约;他们是说,政府在管理国家的时候,为什么不能和民众有个“社会契约”的关系?这个关系表明,如果政府不合格,民众有重新选择的权利。这就是讲,不仅普拉敦和吉安之间有个契约问题,而且他俩和政府之间也有个契约问题。“光荣革命”后的新政府不单是统治者,它和被统治者之间也要讲个权利义务的契约。

为什么政府也要讲契约?这些西方人为回答这个问题编织了古代故事:远古时期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中,后来大家为了共同生存便签订契约组成社会,再后来又与政府签订契约授予政府权力。由此看来,政府是基于契约而产生的,政府(不论是先前的还是后来的)也要遵守契约。

西方人就是以这种方式讲述“权力是人民给予的”,同时以此告诫在公领域不要想到“上下关系”,而要想到“契约关系”。当然,西方人也知道有些政府是靠“暴力”起家的,然而他们还是要这样讲,因为他们特别希望政府的基础具有“正当性”。

选自:刘星《西窗法雨》



## 关于开展灌南县普法代言形象名称征集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彰显我县法

治特色,弘扬我县法治文化,灌南县司法局组织设计完成以二郎神形象为特征的灌南普法代言形象(附图),现对该普法代言形象面向社会开展名称征集活动。

### 一、活动时间

7月10日至7月25日

### 二、征集要求

1、名称要求简洁明了,有创造性、概括性和丰富内涵;

2、名称反映灌南本土人文特色和法治理念;

3、名称大方不生僻,用字控制在2-6个字;

4、每个名称附50-100字创意说明。

### 三、报送方式

方式一:关注“法润灌南”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屏幕左下角键盘,发送文字“普法代言形象名称+报送人姓名+电

2、名称采用:最终确定采用的名称,活动评选小组将颁发证书和奖金一千元。

